

滨州市人才政策词典

《滨州市人才政策词典》，共包括人才工程、引进培养、平台载体、人才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发展等 5 个方面、80 条“干货”。

人才工程政策

1、支持政策：对在我市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山东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市财政给予专家本人 600 万元补助，县市区财政给予培养单位 300 万元补助。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2、支持政策：对在我市申报入选的“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齐鲁杰出人才提名奖”获得者，市财政分别发放专家本人 6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县市区财政分别给予培养单位 300 万元补助、200 万元补助。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3、支持政策：对在我市申报入选的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专家，按照不同类别，发放专家本人 1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其中，属于创业类人才的，享受补助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20%。

由市外全职引进的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专家,视人才项目层次及对我市经济社会贡献等情况,按在我市培养入选人才的**50%**给予补助,国家政策规定不予地方资金配套的除外。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市直部门。

联系电话: 0543—3162289。

4、支持政策: 对在我市申报入选的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发放专家本人**100**万元补助、给予培养单位**10**万元奖励。其中,属于创业类人才的,享受补助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20%**。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市直部门。

联系电话: 0543—3162289。

5、支持政策: 对在我市申报入选的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专家(团队),发放专家(团队)**100**万元补助,给予培养单位**10**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43—3187012。

6、支持政策: 对在我市申报入选的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文化名家,发放专家本人**10**万元补助。

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

联系电话：0543—8173027、0543—3162377。

7、支持政策：“渤海英才·杰出贡献专家”，作为市级最高层次人才称号，管理期3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放5000元人才津贴。每年遴选企业自主评价“渤海英才·企业杰出人才”，享受杰出贡献专家同等待遇。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8、支持政策：“渤海英才·N十佳”优秀人才，定期评选“十佳滨州专业技术带头人”“十佳滨州首席技师”“十佳滨州乡村之星”“十佳滨州名医”“十佳滨州基层名医”“十佳滨州名师”“十佳滨州文化英才”“十佳滨州和谐使者”“十佳滨州现代服务业人才”“十佳滨州创业明星”“十佳滨州金融之星”“十佳滨州乡镇农技人员”等，管理期3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人才津贴。每年遴选企业自主评价“渤海英才·企业优秀人才”，享受“N十佳”优秀人才同等待遇。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及市直各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引进培养政策

9、支持政策：实施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每年择优支持10名左右青年科技拔尖人才主持的与滨州市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项目，每人给予最高20万元科研经费支

持。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12。

10、支持政策：每年定向从“双一流”重点院校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聘任市属国有企业副总、总经理助理或相当层次的高级技术岗位，表现优秀的，分别于3年、5年后，经组织考核可按规定交流到机关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11、支持政策：对获得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达500万元以上的，按照资助经费的5%为项目核心团队发放补助，最高50万元，每年最多支持20个团队。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1、3187022、3187010。

12、支持政策：对全职引进、依法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居留许可（工作类）的A类专家，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发放补助，连续补助3年；B类人才中，与市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期间，每月给予1000元补助，连续补助3年。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62289，0543—3187012。

13、支持政策：对引进外国专家获得国家友谊奖、齐鲁友谊

奖、滨州友谊奖的，分别为专家本人发放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12。

14、支持政策：对来我市企业工作的年度报酬达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领军人才，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发放补助，连续补助 3 年。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15、支持政策：按照《滨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对 35 岁以下、我市“十强”产业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硕士，本年度 QS、THE、USNEW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300 海外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留学生，45 岁以下全日制博士，及以上层次的高端人才，可按规定成立高层次人才评议委员会面试评议引进。编制已满的，可申请暂时使用“蓄水池”编制；引进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程序办理调配手续。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3162289，0543—8173016。

16、支持政策：支持企业从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引进一批产业专家或管理岗位优秀人才担任“科技副总”，挂职期 1 年，每月给予 2000 元补助，同步享受我市引才奖励、人才项目补助等政策。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17、支持政策：对市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基地）单位考核合格的，享受全职在滨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助，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生活费用。发放时间以博士后实际在站（基地）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3年。博士后出站（基地）留滨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18、支持政策：对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在滨州市缴纳社保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特级技师每人每月发放5000元生活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全日制本科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3年。其中，属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200的提高50%。科研院所、公立医院、驻滨高校、市属高校新引进的在滨州市缴纳社保的国内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的海外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86、8173028、8173063。

19、支持政策：对来我市企业开展实习实训活动 1 个月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在校大学生和校方带教人员，实训期间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实训补助，其中，所在企业、实习生（带教人员）各发放 500 元，每年最长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86。

20、支持政策：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企业法人）可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万元；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以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企业法人）可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万元。每家企业、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80。

21、支持政策：在滨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80。

22、支持政策：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80。

23、支持政策：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每个给予5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每年举办全市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创业补助。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滨州急需引进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最高给予50万元创业补助。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80。

24、支持政策：鼓励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15万元的创业补助。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25、支持政策：每年举办全市技能大赛，从优秀选手中评选“滨州市技术能手”，一次性给予2000元人才津贴。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26、支持政策：对全职引进或参加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

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参加比赛的技术指导专家团队按减半标准给予奖励。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每人奖励 3 万元，带队教练享受同等待遇。对代表本市获得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比赛成绩优异人员，按照国家、省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27、支持政策：对全职引进或在我市申报入选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主要负责人），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28、支持政策：对新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 万元人才补助。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29、支持政策：市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6 名的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采取技能考核和面试考察的方式进行。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30、支持政策：对新取得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给予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40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31、支持政策：贯通技工院校毕业生成长通道，技工院校毕业生可参加公务员招考、应征入伍、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和职称评聘等，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或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及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32、支持政策：实施名医支持培育计划，对入选或全职引进的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名中医药专家，发放 3—5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电话：0543—8198926。

33、支持政策：建立“师带徒”育才模式，“渤海英才·N 十佳”优秀人才带头培养青年人才，每年评选优秀“导师”，每人给予 1 万元育才奖励。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直各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34、支持政策: 实施“百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组建“乡村振兴首席专家工作室”, 每年最多评选 10 家优秀工作室, 对首次考核为优秀的, 市财政给予每家工作室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 0543—8173791。

35、支持政策: 设立规模 1 亿元的滨州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 支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和各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型企业。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 0543—3162289。

36、支持政策: 对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 1000 万元以上股权投资, 符合条件的, 其创办人直接认定为“渤海英才·企业杰出人才”, 每月发放 5000 元人才津贴, 管理期为 3 年。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 0543—3162289。

37、支持政策: 每年举办“赢在滨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对评选出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 0543—3162289。

平台载体政策

38、支持政策：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最高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资助。

主管部门：市发改委。

联系电话：0543—3163219。

39、支持政策：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1、3187026、3187010。

40、支持政策：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直接纳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1。

41、支持政策：对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期满**2年**，通过验收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1。

42、支持政策：经批准首次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进站并于当年完成开题报告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用于科研项目启动。在国家、省、市评估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43、支持政策：对入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的，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滨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家给予**20万元**补助。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44、支持政策：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资助。每年评选**3—5家**滨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家给予**10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45、支持政策：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46、支持政策：对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和世界技能大赛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的，给予**20—50**万元奖补；对承办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一类技能竞赛项目的，给予奖补。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47、支持政策：依托政府驻外（含国外、境外）机构、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或商会、同乡会等组织，在人才密集的城市和高校设立“引才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引才活动，每个工作站每年给予**5—10**万元工作经费，并根据引才情况给予奖励。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0543—3187012。

48、支持政策：鼓励企业等用人单位在国内外建立离岸研发中心（机构）、前端孵化基地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视作用发挥情况，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其中，入选山东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的，对应三档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补助。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12。

49、支持政策：对首次备案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新批准建设的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每家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资助。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12。

50、支持政策：对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初次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新孵化培育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补贴。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2。

人才服务政策

51、支持政策：滨州市、县市区分别至少指定1家医院，加挂“人才医疗保健定点医院”。按照《滨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新引进或在滨州申报入选仍在管理期内的市级及以上人才，按照相应类别分别享受2000元/人/年、1350元/人/年、600元/人/年的免费健康体检待遇，每年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3162289，0543—8173791。

52、支持政策：对在我市就业创业并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及持有“山东惠才卡”“渤海英才服务卡”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享有即时享受待遇、免除户籍限制、缩短备案周期等全链条优先优待，即时转移接续、及时办理备案、放宽转院条件、享受绿色通道等全周期帮办代办。

主管部门：市医保局。

联系电话：0543—3162697。

53、支持政策：对市内参保并持有“山东惠才卡”“渤海英才服务卡”的在职高层次人才，因病在二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免除起付线，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上调5个百分点。

主管部门：市医保局。

联系电话：0543—3162697。

54、支持政策：绿色通道服务，向在滨州入选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和“渤海英才·杰出贡献专家”、“渤海英才·N十佳”优秀人才等，发放“渤海英才服务卡”电子卡，设立人才服务专员，享受住房保障、职称评审、旅游服务、健身服务、休假疗养等24项优质服务。

主管部门：《滨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中各责任分工单位。

联系电话：0543—8173791。

55、支持政策：对经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简化子女入学手续，不设置户籍、房产购置等限制性条件。

主管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电话：0543—3188737。

56、支持政策：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直接面试、组织考察、校园招聘等方式引进，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手续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

主管部门：市委编办。

联系方式：0543—3160573。

57、支持政策：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周期，由 180 天压减至 50 天。

主管部门：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0543—3309205。

58、支持政策：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免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支医支教等基层服务经历。事业单位“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8。

59、支持政策：对在我市全职工作的全日制硕博士及以上层次人才的配偶，未在我市就业的，可申请安置。其中，配偶属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原则上同性性质对口安置；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的，由组织、人社部门向本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由其根据企业需求和个人情况，确定接收企业；属非公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以及未就业的，人社部

门会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推荐就业。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3162289，0543—3160573、3162980，
0543—8173027、8173016。

60、支持政策：对新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就业、首次购房（已缴纳契税、在我市缴纳社保）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购房补助，分3年发放到位。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86、8173063。

61、支持政策：租赁型人才公寓，面向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提供，每个租期3年，首个租期租金不高于市场租金的50%，其中硕博士和大学本科生前两年租金免费；第二个租期租金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产权型人才公寓，销售价格原则上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80%。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62、支持政策：建好用好“青鸟驿站”，为来滨参加企业面试的本科及以上高校应届毕业生或毕业未满1年的毕业生提供最长为期1个月的免费住宿等服务。

主管部门：团市委。

联系电话：0543—3162077。

63、支持政策：在滨全职工作的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在滨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在现行贷款条件下，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单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50万元，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100万元。

主管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43—3369902。

64、支持政策：对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获奖企业，3年内年纳税额超过200万元的，按纳税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65、支持政策：对在我市享受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和“渤海英才”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滨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提供无担保无抵押贷款。针对同一市级、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同一市级、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多个市级、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分别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500万元、1000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5000万元。

主管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电话：0543—3162930。

支持用人单位发展政策

66、支持政策：开展高新技术产学研合作及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围绕我市“十强产业”关键技术难题，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邀请国内外科研团队联合攻关。对揭榜成功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经市科技局认定符合产学研合作要求的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30%的比例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0。

67、支持政策：对“渤海英才·杰出贡献专家”引进培养单位给予5万元补助。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68、支持政策：对全职引进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的，给予引进单位10—30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63。

69、支持政策：对新招聘大学生，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

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100 元/人、高级工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助。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99。

70、支持政策：对大学生在企业实训，被企业招用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786。

71、支持政策：培育发展技术经纪人队伍、科创中介机构，推动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对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在滨州市注册的省、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6。

72、支持政策：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单项合同成交额实际支付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到账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技术输出方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6。

73、支持政策：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

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在滨州市注册的科技服务机构，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每家再奖励 60 万元。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6。

74、支持政策：对当年度新增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以及引进世界 500 强直接投资或控股的立项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当年到位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引进立项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当年到位资金 3 亿元以上）的符合省、市“十强”产业的重大招商项目可分别给予 1 个人才分类自主评价名额。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75、支持政策：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内权威机构发布的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0 强、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50 强）在我市注册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最高资助 50 万元。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提供 3 年免费办公场所。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76、支持政策：支持行业协会、产业园区或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高级研修培训、高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招聘会等规模性人力资源服务业供需对接、交流拓展活动，对效果良好、有效扩大行业影响力的高端活动，给予每场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77、支持政策：对在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滨州山东省大学科技园开展的创新创业宣传推介活动，发生的有关直接费用，按30%对主办或承办机构（单位）予以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50万元。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0543—3187020。

78、支持政策：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年度实际报酬5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当年度人才实际报酬的20%奖励用人单位，每人次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个单位当年度柔性引才奖励总额最高30万元，最多可领取3年。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79、支持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中介机构精准引才，引进人才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及以上人才的，按照其引才佣金的2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人最高5万元。每个用人单位当年度补贴总额最高30万元。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

80、支持政策：鼓励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引才，推荐全职引进或引进后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

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的，每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中介机构推荐柔性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支付引才佣金的 20% 给予奖励，每人最高奖励 5 万元；社会组织和个人推荐柔性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每人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每个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当年度柔性引才奖励总额最高 30 万元，引才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543—3162289。